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0809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公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0809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校對章(222)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輻射防護委員會 主委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00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5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50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條例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政風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

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51 號

茲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因醫療必要性、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得予採檢之規定，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二項「未滿二十歲之人」修正為「未成年人」。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